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19〕27号

许昌希福特传动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66219583U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民营经济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吴学志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5日，许昌市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专项稽查时发现，你单位：1. 机械加工正在生产中，喷漆生产线部分废气回收连接管道脱落，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VOCS 未经任何治污设施处理直排；2、未按照其在环保部门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的要求，每季监测一次，雨水排放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每日监测一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19年10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0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于10月16日提出申请陈述，我局于10月24日，召开案件审理会，大家认真讨论研究一致认为，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按照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先告字[2019]30号）和《送达回证》《案件审理集体讨论笔录》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经研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合并罚款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1、帐号：0124010117100023015

2、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科技广场东临市民之家三楼西南侧）。

款项缴纳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财务室索取《河南省罚没收入统一票据》并报送我局法规标准科备案。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